

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興辦「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魏永捷

伍、記錄人：邱耘屏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附件簽名冊。

柒、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附件簽名冊。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工務課魏永捷正工程司簡報說明概要：

(一)本案工程位置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春德橋下游左岸，依據秀姑巒溪治理計畫延建堤防約260公尺；另因圓規颱風已侵蝕本工程堤岸範圍，為避免堤後民眾農田流失，爰提報本工程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已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南面連接苓雅溪左岸堤防，西北面毗鄰秀姑巒溪及苓雅溪匯流口，西南面為農地，東北面鄰苓雅溪。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3筆、面積約0.353700公頃，占用地面積之26.13%；公有土地筆數2筆、面積約1公頃，占用地面積之73.87%。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水稻及雜木林。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私有土地：

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728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8%）、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6521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20%）、河川區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7119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64%）

(2)公有土地：

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部份屬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面積約 0.9635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1.18%）、河川區部份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365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70%）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支流苓雅溪，2021 年圓規颱風侵襲時，造成苓雅溪左岸農田崩塌，本河段未建置堤防，依 109 年公告之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係待建堤防，為保護堤後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堤段改善工程。
- (2)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本案現況未建置堤防或護岸，目前種植水稻及部份雜木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苓雅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苓雅溪，春德橋下游約 740 公尺處，擬延建左岸堤防約 260 公尺，因無施設河防構造物，颱洪時期造成農田流失，需興建河防構造物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為防汛搶修險強度、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增設防汛道路，故需辦理本工程。

玖、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魏永捷正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及今日會場之簡報說明資料。

壹拾、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魏永捷正工程司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及今日會場之簡報說明資料。

壹拾壹、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林●喆）代理人（鄭●豐）陳述意見書：

(一)因原已一年未耕作，請設置便道以利耕作。

(二)防汛道路排水應整體考量區域性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一)本工程係屬興建防洪設施，所提便道施作依使用性應屬耕作農田所需之交通需求，故無法列為本工程項目；所提應屬河川區域內一般使用申請，建議由玉里鎮公所循所提需求向本局提出申請，若有不清楚部分，可洽本局管理課協助。

(二)防洪構造物（附屬構造物－防汛側溝）防汛道路路側排水主要為排解堤身逕流之雨水，區域型排水為考量整體區域地形特性及集水面積等特性做整體評估規劃，非為防洪工程（附屬構造物－防汛側溝）主要功能；區域性排水問題可依其功能或需求性洽詢花蓮縣政府及農田水利署協助改善。

二、鎮民代表吳代表新文陳述意見書：

(一)路旁側溝請將區域附近的地面水（雨水）逕流量納入考量。

(二)請工程前能有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以函詢公文呈現各單位的意見，以利後期工程的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一)防洪構造物（附屬構造物－防汛側溝）防汛道路路側排水主要為排解堤身逕流之雨水，區域型排水為考量整體區域地形特性及集水面積等特性做整體評估規劃，非為防洪工程（附屬構造物－防汛側溝）主要功能；區域性排水問題可依其功能或需求性洽詢花蓮縣政府及農田水利署協助改善。

(二)本次公聽會即邀請各相關單位參加，相關問題及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以函文方式送予各單位參辦。

三、鎮民代表謝代表德川言詞陳述意見：

農水署有沒有與水利署合作溝通跨域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農水署若有可與本工程合併考量部分，本工程為考量本河段農田已有侵蝕情形急需保護，於用地取得前將配合考量納入設計；若期程不及本工程作業，若有需求本局亦可與農水署合作尋求解決之道。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回應：

有關該區農田灌排部分，本處將作整體性評估，必要時將與河川局跨域合作。

壹拾貳、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林●喆）代理人（鄭●豐）書面意見書：

(一)複代理鄭●豐（林●喆）原則上同意貴局辦理前項工程需用地協議價購。

(二)按前次第一次公聽會所提之先行修復道路部份，請貴局依文通知主管機關辦理，勿推諉，以利農耕所須。

(三)次按行政程序許可範圍內緊連辦理本案用地之徵用及工程施作。

(四)防汛道路部份，請貴局依附近水流量在排水系統方面設計，高差時令週邊水田灌溉排水得以順暢。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書面回應與處理說明：

(一)謝謝指教，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二)前場公聽會紀錄亦已協請相關單位協助台端所需，所提係屬用臨時便道修築，建議可向玉里鎮公所或花蓮縣政府農政單位提出需求後，由協助單位向本局（管理課）提出使用申請；行政上若有疑問，可洽詢本局管理課。
- (三)謝謝指教，本局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及工程相關作業均循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案係屬防洪構造物延建，其附屬構造物－防汛道路路側溝功能為排解堤身逕流之雨水；而區域型排水係考量整體區域地形特性及集水面積等特性作整體評估規劃，非為防洪工程（附屬構造物－防汛側溝）主要功能，所提屬區域型排水系統改善與農田灌溉問題，依其功能屬性，可向花蓮縣政(一)府及農田水利署提出需求予以改善。

二、陳（春日）里長青廉陳述意見書：

興建堤防外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提供農民載運作物及器具安全無慮。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案係屬防洪構造物延建，其附屬構造物－防汛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所需通行使用，所提依需求性係屬農路通行功能，可向花蓮縣政府提出需求予以改善。

三、鄭●財陳述意見書：

堤防崩塌下游的農民，堤防做好後，下游約 200m 農路，可以協助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案係屬防洪構造物延建，其附屬構造物－防汛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所需通行使用，所提依需求性係屬農路通行功能，可向花蓮縣政府提出需求予以改善。

拾參、 臨時動議：無。

拾肆、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及德武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拾伍、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時 間	112 年 9 月 6 日		地 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魏子康		紀 錄	邱 耘 屏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2	財政部國有財產			
	3	花蓮縣政府			
	4	玉里鎮公所			
	5	玉里鎮民代表會			
	6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辦公室	里幹事	邱國峰	
	7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陳里長青廉	里長	陳青廉	
	8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辦公室			
	9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楊里長敏雄			
	1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		蔡書云、陳重吉	
	11	台灣電力公司	所長	劉振文	
	12	第九河川局	技工	吳英仁	

	13	第九河川局		劉郁芾	
	14	"		鄭雅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住 址	電 話
	蘇 安	花蓮縣玉里鎮	0932
	鄭 利	花蓮縣玉里鎮	0988
	羅生代 林 誌	花蓮縣玉里鎮	0921

書面意見書

原 112 年 9 月 6 日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提出意見事如下：

1. 複代理鄭 豐（林 喆）原則上同意貴局辦理前項工程需用地協議價購。
2. 按前次第一次公聽會所提之先行修復道路部份，請貴局依文通知主管機關辦理，勿推委，以利農耕所須。
3. 次按行政程序許可範圍內緊連辦理本案用地之徵用及工程施作。
4. 防汛道路部份請貴局依附近水流量在排水系統方面設計，高差時令週邊水田灌溉排水得以順暢。

提案人：林 喆

代理人：鄭 豐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林明仁 姓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19

三、聯絡住址：高雄縣玉井鎮春日里 鄰 5 號

四、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新建堤防外側農路鋪設 水泥路面，以提供農民載運作 物及器具安全無虞。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fax: 8335005

陳青康

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

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鄭 財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88
三、聯絡住址：五里鎮
四、時間：112年9月6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堤防崩塌下游的農民，堤防做好後，下游的農路約200m，可以協助施肥。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鄭 財